证券代码: 831602

证券简称: 昊华传动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陆长利、陈琼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4%,。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 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 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 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权用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融资金额肆佰伍拾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无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融资金额肆佰伍拾万元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质押是续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的质押,此质押担保事项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贷款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陆长利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9.569,000,57.56%

股份限售情况: 13,955,000,41.04%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13,205,000, 占总股本 38.8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不足,股东陆长利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1,500,000 股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作担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万元整,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不足,股东陆长利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6,000,000 股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作担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200 万元整,质押期限为 2016年 6 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6年 11 月 22 日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不足,股东陆长利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4,350,000 股股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担保,申请流动

资金贷款400万元整,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2017年9月4日,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不足,股东陆长利先生质押4,800,000股用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伍佰万作担保,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陈琼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4,014,000, 11.80%

股份限售情况: 3,000,000, 8.82%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3,000,000, 占总股本 8.8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不足,股东陆长利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1,500,000 股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作担保,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万元整,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